

2026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公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和《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市配送中心”）启动2026年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

一、工作宗旨

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立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公益性公平性、融合志愿服务和市场机制的定价原则，采购多元社会主体提供的丰富质优的文化产品，面向社区、基层进行配送服务，提升市民文化艺术素养，满足市民多元化、分众化、品质化的文化需求。

二、采购方式

（一）公开征集

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依据社区群众需求，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公开征集、采购各类符合要求的配送项目，按接单情况进行服务。

（二）定向采购

面向国有院团、行业协会、优秀民营院团等各类社会主体，结合重要节庆、重大节点，采用定向订制的方式，采购各类符合要求的专题活动项目并进行服务。

（三）远郊专项

对赴崇明、奉贤、金山等远郊地区、新城、农村以及交

通不便利地区服务的项目给予远郊专项补贴，根据服务地区的具体需求灵活安排配送时间与场次。同时鼓励地处远郊的优质资源在服务周边地区的前提下，走出本地、服务全市。

三、申报条件

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分为文艺演出、文艺指导、特色活动、艺术导赏、展览展示、文化讲座六类。

（一）申报主体

具有参与本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1年以上经历，独立法人资格，无行业不良记录的各类社会主体，可参与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申报。

（二）内容要求

申报项目在内容上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为主题的各类原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2. 结合党和国家重要节庆、重大活动创编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3. 获国家、地方及行业褒奖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4. 歌颂上海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新面貌，反映社会新风尚、真善美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5. 其它健康向上、贴近生活，为大众喜闻乐见并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6. 文艺指导包括音乐（合唱指挥、民乐表演等），舞蹈（民族舞、广场舞、健身舞等），戏曲（京剧、昆剧、沪剧、越剧、淮剧等），戏剧、曲艺等辅导内容。

四、采购内容

根据市民需求调研情况拟采购以下内容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类别	采购单价 (元/场)	备注
文艺演出	A类	20000	仅用于专题活动
	B类	15000	
	C类	10000	
	D类	5000	
	JC类	5000	仅用于“戏曲进乡村”专题活动
	DZ类	600	
文艺指导	A类	400	
特色活动	A类	5000	
艺术导赏	A类	7000	
展览展示	A类	10000	仅用于专题活动
	B类	5000	
文化讲座	B类	2000	仅用于专题活动

五、分类标准

(一) 文艺演出

1. 申报文艺演出的社会主体，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申报演出的剧（节）目，须有3场以上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3. 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进行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舞台戏剧、魔术杂技等艺术门类的文艺演出。

4. 每场价格 600-20000 元。

5. 分类条件

(1) A 类(采购价格 20000 元/每场, 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等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 并有国家一级演员参与演出。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 或具备在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 并能产生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8 档。

④演员彩妆出演, 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⑤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剧(节)目, 在采购单价上给予 1:2 的提高。

(2) B 类(采购价格 15000 元/场)

①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 或具备在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 并能产生

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8 档。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3）C 类（采购价格 10000 元/场）

①以沪剧、滑稽戏、独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以及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

②具备在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必要的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有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6 档。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4）D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为主，包括优秀的、接地气的、有市区获奖经历的群文创作节目表演；民间绝活、民间杂耍、可供表演的非遗传承项目。

②具有演出自带、自装灯光音响等设备的能力，并有良好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5）JC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仅用于面向村的专题活动）

①以各剧种小戏、折子戏为主，包括沪剧、滑稽戏、独

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昆、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

②具备在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或室外进行演出的能力，演出时必须自带效果良好的音响设备。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6）DZ 类（采购价格 600 元/场）

①以评弹为主，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②具备在书场等小型场地演出的能力。

（二）文艺指导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稳定师资来源，能承担至少 20 人以上的文艺指导员日常工作。

2. 申报主体须做好文艺指导员资格申报、日常服务对接、协调、推进与安全工作，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3. 不同申报主体的师资原则上不重复。

4. 文艺指导员分类条件：

（1）A 类（采购价格 400 元/每课次）

①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及文化艺术素养，高度责任感，热爱并有志于从事文艺指导员工作。

②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下，每周有相对固定时间下社区或基层指导文艺团队和文艺骨干，15 课次（30 课时）为一个阶段。

③具备所辅导专业中等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获得省市级以上相关专业个人奖项。

④能根据社区或基层的具体需求，承担协助策划和指导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培训和辅导社区文艺团队，培养和指导业余文艺骨干等岗位职责。

⑤每课次 2 小时。

（三）特色活动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活动专业策划经验及组织能力，能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活动器材、配套材料、工具耗材等。

2. 彰显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特点，可涉及非遗传承、亲子体验、创新艺术等，能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特色活动。

3. 活动形式新颖多样，体现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

4. 每场价格 5000 元。

5. 分类条件：

（1）A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厅、舞蹈房、活动室等场地。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 20 人（组）参与。

④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四）艺术导赏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展示展演资源。

2. 以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为目的，以民族、西洋、古典、现代等文化艺术领域内容为主的艺术导赏。要求专业性强、

话题新鲜、形式活泼、有互动性。

3. 每场价格 7000 元。

4. 分类条件:

(1) A 类 (采购价格 7000 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地。

②每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③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演讲才能和丰富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演出经历及经验。

④形式活泼生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不少于 3 名的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 1:1 为宜。

(五) 展览展示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文化艺术类展览资源与办展经验,具备专业策展、布展和撤展能力。

2. 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进行的文化艺术、文物收藏及形势宣传、法制教育等主题的展览展示。

3. 每场价格 5000-10000 元。

4. 分类条件:

(1) A 类 (采购价格 10000 元/场,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 50 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④展览形式以展示文化产品为主，同时须结合展览策划 1 场相关的宣教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2) B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 7 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 30 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六) 文化讲座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讲座内容资源。

2. 以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基本知识与技能为目的，以科学、法治、安全、环保、消防、健康等通用性知识普及和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讲座。要求专业性强、话题新鲜、深入浅出、形象生动，有互动性。

3. 每场价格 2000 元。

4. 分类条件：

(1) B 类（采购价格 2000 元/场，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地。

②每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③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演讲才能和丰富讲座授课经验。

④形式活泼生动，主题明晰，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等

直观形式相结合。

六、其他说明

（一）结算原则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市配送中心正式启动配送工作，按社区、基层需求情况，对各签约项目的意向配送场次进行统筹协调，并根据社区、基层点单情况，组织各配送主体根据点单情况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经配送主体、承接主体、各区配送中心三方网上确认，综合市民以及社区评价，结合各区配送中心巡视、第三方机构巡查、市配送中心督查结果，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由市配送中心统一进行费用结算。如配送主体违反合作协议或达不到协议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将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二）替补说明

若遇当年度合格主体、项目放弃参与配送，或因申报单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取消配送资格。市配送中心根据社区或基层实际情况，将配送服务任务交由服务满意度高的其他配送主体完成。

（三）申报要求

申报要求等详见《2026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统一采购平台申报操作指南》。

特此公告